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实〔202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 实验室压力容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12月12日

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压力容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运行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 ≥ 30 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 ≥ 150 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压力容器不包含气瓶。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内压力容器均适用于本办法。凡购买、使用压力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涉及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行校、院、室分级管理体系。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明确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实基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工作。包括：

- （一）学校实验室压力容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的建设；
- （二）组织开展实验室压力容器使用安全的培训与教育；
- （三）协助二级单位办理压力容器的登记注册及定期检验等。

第六条 相关学院或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压力容器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包括：

（一）各单位应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本单位实验用压力容器相关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专项检查；

（二）各单位应明确一名实验用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实验用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事宜；

（三）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压力容器动态台账，及时掌握本单位压力容器动态情况，并督促、指导相关实验室按时开展压力容器的登记注册及定期检验等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承担压力容器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是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应安排专人负责所在实验室压力容器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查工作，包括压力容器购置、安装、登记、使用、维护保养、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等。

第三章 采购与登记

第八条 购买压力容器时，应选择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禁止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压力容器。进口压力容器必须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购买快开门压力容器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联锁装置的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购置压力容器须经学院或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审批，且在实基处备案后，方可按照学校设备采购规定执行。提出购置申请前，实验室须保证本实验室有具备相关资格的操作人员，并按要求制定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私自设计、制造压力容器，不得对原有压力容器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也不得擅自使用自制的压力容器。如确因科研和教学工作需要使用自制压力设备，使用人须向学院和实基处提出书面申请，详细描述设计方案、生产单位资质、使用规范和相关安全预案，由实基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相关论证费用由自制设备使用人承担。

第十一条 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装调试原则上由厂家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厂家无法安装调试的，须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实施。在压力容器安装施工前用户单位须告知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验室应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负责人、施工安全规范、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责任范围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压力容器须经过验收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开始使用。凡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擅自使用的，均属于违规行为，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学校也将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压力容器实行“一台一档”“分级建档”的制度。实基处建设全校总台账并负责维护省级平台数据；学院和实验室建设分账。实验压力容器相关技术档案的原件由实基处集中保管，实验室可保留复印件。如确有需要，可向实基处申请调阅原件。

校级实验室压力容器技术档案材料，主要包括：

(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三) 有效期内定期年检、定检、部件（表、阀）检测报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证书（实验室至少有一名持证上岗教职工）；

(四) 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五) 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各实验室的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
2.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3. 设备日常使用记录；
4. 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5. 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

第十四条 压力容器在安装、维护、保养、检验后均需及时

更新其安全技术档案。所有设备落实建档管理后方可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十五条 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设备不需办理使用登记证。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租赁的实验压力容器，需服从学校的相关建档和管理要求。租赁使用的实验压力容器设备其年检、定检等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或使用人承担。

第十七条 使用外单位资金购买且不属于我校固定资产的实验室压力容器，其年检等费用由使用人承担。该设备在校使用期间，需服从学校的相关建档和管理要求。

第四章 使用管理与定期检验

第十八条 压力容器登记标志（复印件）应置于或者附着于设备的显著位置。实验室应根据设备运行特点，制定操作规程，并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期间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第十九条 压力容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设备作业人员应对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情况紧急时，立即停止使用压力容器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压力容器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单位有专门资质要求的，实验室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第二十一条 压力容器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实验室应及时记录并委托具有维修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需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章 停用与报废

第二十三条 压力容器大修、改造、移装、停用前，实验室应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获批后方可实施。重新投入使用前，实验室应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及时更新院系及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的备案材料。

第二十四条 若压力容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年限，实验室应立即停用，并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结后，向学院和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提交《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后方可按学校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报废手续。

第二十五条 压力容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实验室认为可以

继续使用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经检验或安全评估合格，变更使用登记证，方可继续使用。

第六章 作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压力容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的报名网址为 <https://www.jstsk.com/>。教职工的考试费用由学校统一支出。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为 4 年，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的自动失效，继续从事压力容器操作或管理工作的视为无证上岗。

第七章 严禁使用的实验压力容器

第二十八条 严禁使用以下四种实验压力容器：

- （一）未经检验或检验报告过期、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实验压力容器；
- （二）已报废的实验压力容器；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实验压力容器；
- （四）处于故障中的实验压力容器。

第八章 安全应急措施及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院系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将

演练记录报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条 发生压力容器安全事故时，事故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置，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

第三十一条 事故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处理情况形成安全事故报告，上报学校。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规及本办法而造成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学校依据事故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